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2〕60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举办 2022年泉州市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丰泽区、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关于举办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的通知》（闽科专〔2022〕2号）要求，我市将举办2022年度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21日至5月28日

二、活动主题

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切实办好今年的科技活动周活动。要统筹考虑疫情形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广泛采取直播、微视频、微动漫等方式开展线上活动，积极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活动周。请各有关单位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下班前，填报《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和《2022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同时附2张以往开展相关活动的照片（电子版，2M以上），报送市科技局人才科。

（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突出宣传科技政策法规和科技规划，如《科技进步法》《科普法》《科普条例》等。同时，重点加强民法典、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反恐怖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粮食安全、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三）注重总结提高。科技活动周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对本届科技活动周的组织实施、主要内容、活动成效、典型案例等进行认真分析和梳理，形成科技活动周工作总结报告，连同影像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于2022年6月13日前报送市科技局。

（四）材料报送要求。报送的视频时长请勿超过3分钟，图片资料包括现场照片、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含手机截图），每张单独制作成一个JPG或JPEG格式图片，大小为2M以上。每场活动（每个场所）需提供3张以上的现场照片，现场照片命名方式：时间+地点+活动名称；报样图片或电视、网络截屏、手机截图命名方式：媒体名称、刊播时间、报道内容。命名

顺序不能打乱，命名时间一定要有年、月、日。

联系人：林梅清

联系电话：0595-22579330 13182623361

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 栋南门 801 室

邮箱：qzskjcg@163.com

- 附件：1. 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2. 2022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 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附件 1

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活动经费	
拟参加人数			
项目简介	(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		

附件 2

2022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和大学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放时间	开放内容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文件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闽科专〔2022〕2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 2022 年 福建省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党工委宣传部、科协，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年，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实施开局之年。为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科学普及惠民活动，根据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69 号）精神，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将共同主办 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以下简称省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与主题

（一）时间

2022 年 5 月 21—28 日

（二）主题

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

二、主要内容

（一）突出宣传科技政策法规和科技规划。突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科普法》《科普条例》），广泛宣传各项科技规划和政策。广泛宣传《科技进步法》《科普法》《科普条例》，对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开展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等科技规划的政策宣传，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政策顺利实施，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技

规划政策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集中宣传科学家胸怀祖国、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怀，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积极讲述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淡泊名利、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故事，推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自立自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广泛组织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大力培育青少年尊崇科学的人生价值观，激发青少年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培养青少年投身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

（三）展示科技创新成果。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利用科普方式，聚焦“双碳”、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通过实物或图片，展示科技创新重大成就，呈现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展示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成果、重大科研装置，凸显科技创新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疫情防控、科技安全等宣传教育内容，树立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科普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支撑作用。

（四）开展科技为民服务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广泛开展科技为民服务系列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服务，通过开展科技扶贫、科技下乡、

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

三、主场活动

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暨启动仪式在福州举办。届时，将组织有关单位、科技人才、外国专家等社会各界代表参加，展示我省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等，加强科普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紧扣主题，精心组织，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充分发挥各地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公众实际需求，在活动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办出特色。请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前，填报《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和《2022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同时附 2 张以往开展相关活动的照片（电子版，2M 以上），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二）注重联动，加强宣传。各地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

领导下，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科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要统筹考虑疫情形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广泛采取直播、微视频、微动漫等方式开展线上活动，积极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活动周。要突出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

（三）周密安排，确保安全。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合理控制各类活动规模，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武警、消防、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如届时疫情形势严峻，不宜组织实体展览、线下活动，将推迟科技活动周举办时间，待疫情形势好转后再行组织。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制订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配合科技部开展好重大示范活动。科技活动周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届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各地科技部门牵头，会同党委宣传部、科协，形成2022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影像资料（照

片 2M 以上，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同时填报《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

联 系 人：魏垚静 黄滢锋 周到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 7 号 4 楼

邮 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871764、87834529、87833900

电子邮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QQ 群 号：496517566

- 附件：1. 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2. 2022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3. 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活动经费	
拟参加人数			
项目简介	(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		

注：请于 5 月 14 日前按要求填写表格和相片一并报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7 号 4 楼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71764，87834529；传真：0591—87859586

电子邮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附件 2

2022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和大学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放时间	开放内容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于 5 月 14 日前按要求填写和照片一并报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此表可另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7 号 4 楼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71764，87834529；传真：0591—87859586

电子邮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附件 3

2022 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部门/地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科普活动开展次数	举办活动次数		
	承接科技部活动任务个数		
	参加活动的单位数		
活动经费投入数量（单位：万元）	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省级、副省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市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县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企业赞助经费情况		
	实物投入情况（如：捐赠图书、光盘、创新操作室等）		
	其他经费情况		
科普工作人员参与数量	科普专职人员数量		
	科技工作者参与数量		
	招募科技志愿者数量		
	其他人员数量		
科普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线下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线上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宣传报道情况	参与媒体数量		
	宣传报道数量（电视、电台、报刊、网站）	国家级媒体报道次数	
		省级媒体报道次数	
		市县级媒体报道次数	
放映科普影视（场）		电视科普宣传栏（期）	
宣传展板（块）		出动宣传车（辆）	
科普画廊（米）		科技报告会（讲座、研讨会）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科普场馆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科普基地数量	
科技咨询服务		下乡服务次数	

培训班		培训农民	
义诊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的大学数量			

抄送：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